

ICS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T/ XXXXX—XXXX

和谐社区评定指南

Guide to harmonious Community Evaluation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两 江 新 区 市 场 服 务 协 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XXXX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XX。

和谐社区评定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和谐社区评定的有关术语和定义、评定原则、评定内容、评定方式、评定等级及持续改进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两江新区和谐社区评定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647.1 社区服务指南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区 community

居住在一定区域内的人们所组成的多种社会关系的生活共同体。

[来源：GB/T 20647.1-2006，3.1]

3.2

社区服务 community services

社区组织直接为社区成员提供的公共服务和其他物质、文化、生活服务。

注：社区服务主要通过公益性、福利性和经营性方式进行。

[来源：GB/T 20647.1-2006，3.2]

3.3

和谐社区 harmony community

管理有序、服务完善、环境优美、治安良好、生活便利、人际关系和谐，各个社会群体和谐相处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4 评定原则

和谐社区建设评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 党的领导、把握方向；
-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 客观公正、科学严谨；
- 评建并举、重在服务；
- 全面准确、注重实效。

5 评定内容

5.1 党建引领

5.1.1 组织体系

5.1.1.1 社区党组织应按期换届，并按上级规定开展换届选举。

5.1.1.2 每个季度对新注册（新迁入）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开展集中摸排，精准掌握党组织建设和党员管理情况；社区内具备条件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流动人口聚居地党组织应建尽建；未建立党组织的实现工作全覆盖。

5.1.1.3 社区党组织网格健全，社区党组织延伸到楼栋，实现党建网格为主导的多网合一、组网合一，党小组长和网格负责人“一人兼”。

5.1.1.4 建立社区党建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广泛，工作机制健全并得到落实，推动社区与驻社区单位组织共建、活动共联、文化共享。

5.1.2 党员管理

5.1.2.1 按要求开展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党费收缴、党员评星定级、发展党员等工作。

5.1.2.2 流动党员管理制度健全，制度落实到位。

5.1.3 组织生活

“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健全，制度落实到位。

5.1.4 党风党纪

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完善，纪检委员履职尽责，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学习教育。

5.1.5 保障条件

5.1.5.1 党组织阵地建设符合“六有”标准，体现党务政务事务通办。

5.1.5.2 群工系统获得推广运用，及时办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5.1.6 作用发挥

5.1.6.1 建有社区党委和居委关系制度，明确规定社区党组织领导和支持居委会工作，领导和支持作用发挥好。

5.1.6.2 党组织领导下的群众自治机制完善，推行党组织主导下的居民议事会、理事会、恳谈会。

5.1.6.3 社区党组织对社区专业服务机构、社区社会组织、业委会等组织发挥领导和支持作用。

5.1.6.4 建立实施党员干部与困难群体帮扶结对制度，参加志愿服务的党员人数不少于总数的30%，规范开展服务。

5.2 多元共建

5.2.1 阵地科技

- 5.2.1.1 规范使用“中国社区”标识并设置社区标牌,社区挂牌符合规范。
- 5.2.1.2 新建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800 平方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不低于 2700 平方米;已建成社区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
- 5.2.1.3 打造智慧社区。社区办公自动化和信息化服务设施完备,建立以公民身份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基础信息为索引的社区公共服务信息管理机制和“三社联动”信息媒介。具备渝快办、“服务群众工作信息管理系统”、社区服务热线、公共信息查询服务、互联网服务、短信服务平台等多种信息化服务手段,并大量使用;至少有 1 名熟练信息化技术社区工作者。
- 5.2.1.4 设立了便民服务中心和社区综合岗,实现了一站式服务向一口式服务转变。
- 5.2.1.5 配有社区民警和专兼职巡防队伍,配备有警用器械和通信设备,建有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社区综合网络防控预警系统并有效运行。
- 5.2.1.6 配有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居民开展防灾知识宣传与演练、自救互救技能培训等;运行机制运行顺畅。
- 5.2.1.7 按规定设置养老服务站或日间照料中心,并开展服务。
- 5.2.1.8 社区设置了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居民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服务。
- 5.2.1.9 公共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至少有 1 处可以满足社区居民活动需求的室外文体活动场所,并配备设备器材,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7 平方米。
- 5.2.1.10 建有面向居民的教育场所,教育活动经常开展,学习氛围浓厚。

5.2.2 多元主体

- 5.2.2.1 “减负增效”制度中的“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好,所列事项由政府相关部门亲自履职,未以任何方式交给社区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办理。
- 5.2.2.2 “减负增效”制度中“协助清单”制度落实好,所列事项实现“权随责走、费随事转”。
- 5.2.2.3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区自治组织、公益服务组织和便民服务组织。
- 5.2.2.4 社区居委会、居民小组、居民代表、居务监督委员会依法依规选举产生,社区居委会试行直选。
- 5.2.2.5 居务监督委员会认真履职,监督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 5.2.2.6 居委会人员配置到位,社区组织工作经费、专职工作者报酬及“五险一金”按规定保障落实。
- 5.2.2.7 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合理,专科以上学历和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持证率 90%以上。
- 5.2.2.8 社会工作人才培养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激励机制,每名社区工作人员每年至少接受培训 1 次。
- 5.2.2.9 社区居委会下属委员会设置健全,按需成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环境和物业管理等下属委员会至少 4 个,按照要求成立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居民议事会等其他自治载体。
- 5.2.2.10 居民小组设置健全,配齐楼栋长,并有效发挥作用。
- 5.2.2.11 社区按规范设立社会工作室,配备 2 名以上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 5.2.2.12 社区群团组织健全。
- 5.2.2.13 建立了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制度,有 10 个以上备案或注册的社区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类型齐全,应包含社区服务、社区事务、慈善救助、文化体育等类型。
- 5.2.2.14 建有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和规范管理的制度,为初创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公益创投、补贴奖励、活动场地、费用减免等支持;建有社区“两委”与社区社会组织定期联系制度、社区社会组织开展重大活动报告制度、社区社会组织工作评估评议制度、社区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等。
- 5.2.2.15 社区社会组织有参与社区管理和服务的渠道和途径。

- 5.2.2.16 志愿者服务队伍不少于8支，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
- 5.2.2.17 建立社区志愿者注册登记制度，在中国志愿服务网上注册率不低于社区常住人口总数的13%，做好志愿服务记录。
- 5.2.2.18 所辖商品房小区依法建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并有效运转。社区两委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监督工作到位。
- 5.2.2.19 建立社区物业管理议事协调机制，社区两委对物业服务企业指导监督工作到位。
- 5.2.2.20 建有成员单位参与社区治理和服务的渠道，建有驻社区单位与社区双向服务制度，建有需求、资源、项目“三张清单”。
- 5.2.2.21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参与社区居委会选举和社区公共事务管理。

5.2.3 机制完善

- 5.2.3.1 社区“两委”落实“减负增效”制度，切实履行“自治清单”所列事项，增强自治效能。
- 5.2.3.2 以社区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健全，居民公约中提倡积极向上的共同价值理念。
- 5.2.3.3 居民会议、社区成员代表会议、居民代表会议制度健全，并切实执行。社区成员代表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每年四次以上。
- 5.2.3.4 建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社区联系居民、开展工作制度，相关代表按制度规定进社区开展了相关工作。
- 5.2.3.5 社区协商制度健全。社区协商引入“三社联动”中，由社会工作室或社会组织征集社区各类主体意见建议并共同推动解决；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共驻共建活动。
- 5.2.3.6 民意调查、座谈会、听证会等制度健全，并切实执行。
- 5.2.3.7 开辟社情民意网络征集渠道，搭建网络议事协商平台，不断创新协商形式。
- 5.2.3.8 设立“三事分流”工作机制。建立社区党组织、居委会、业委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居民代表、驻社区单位等参加的“三事分流”联系沟通机制。
- 5.2.3.9 居务公开程序合法有效，内容全面、规范、真实，程序合法有效，按时公开，线上线下公开渠道充分。
- 5.2.3.10 社区每年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学习活动，社区居委会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落实到位。
- 5.2.3.11 社区工作者每年至少进行1次居民民主评议，民主评议由监委会主任主持。
- 5.2.3.12 社区财务、档案、公章管理规范，建立健全社区应急处置、学习、教育、会议等制度。
- 5.2.3.13 社区执行错时上下班、全日值班、首问负责、一岗多责等制度；制定并执行社区工作者分片包块、上门走访、服务承诺、结对帮扶等制度。

5.2.4 服务完善

- 5.2.4.1 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健全，涉及社区居民利益的公共服务事项实现全覆盖。
- 5.2.4.2 社区便民利民网点布局合理，水、电、气、通讯等单位进社区开展服务，形成方便快捷的生活服务圈。
- 5.2.4.3 根据居民需要开展公益服务项目，每年为居民办实事不少于10项。
- 5.2.4.4 社会工作专业支撑作用显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普遍开展，社工对社区志愿者开展社会工作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社区加强对社工机构和社会工作室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 5.2.4.5 每年开展2次以上生态文明、环境保护、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居民参与率达80%以上。
- 5.2.4.6 健康知识、法律知识、科普知识、垃圾分类知识在社区居民中普及。

5.2.4.7 有社区文化娱乐活动指导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群众性文体活动丰富多彩，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全民健身活动，每年举办1次社区综合性运动会，每年举办2次以上单项体育竞赛活动。

5.2.4.8 社区服务项目、服务活动覆盖包括流动人口在内的全体社区居民，积极开展面向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的公益性文化活动。

5.2.4.9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开展未成年人、残疾人、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生活困难群众等特色服务项目。

5.3 共享文明

5.3.1 文明整洁

5.3.1.1 社区内绿树成荫，无毁绿现象，居民自觉养成爱绿护绿习惯。

5.3.1.2 社区内道路平整，无坑洼积水。

5.3.1.3 社区建筑物清洁美观，无乱贴乱写乱画现象。楼道卫生整洁，内外照明设施齐全。

5.3.1.4 居民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如不乱吐痰、乱扔垃圾）和健康低碳的生活方式（出行公共交通），言行文明。

5.3.1.5 实行社区垃圾分类，社区内环境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无暴露垃圾、渣土、粪便，无饲养家畜家禽现象。

5.3.1.6 社区内无油烟污染，无噪音扰民，无强光污染，无乱设摊点，无违章搭建，无乱堆乱放等现象。

5.3.1.7 室外活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维护及时，无损毁破旧现象。

5.3.2 安全和睦

5.3.2.1 社区非挂牌整治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无重大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发生，无群体性事件，无邪教组织活动，居民安全感保持在90%以上。

5.3.2.2 应急预防有效、响应及时、处置得当，减损效果显著。

5.3.2.3 社区内车辆停放有序，消防通道畅通。

5.3.2.4 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失业人员按季度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动态消除。

5.3.2.5 社区矫正、戒毒、刑满释放、邪教转化等人员和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管理帮教机制健全，帮教率达100%。

5.3.2.6 独居和空巢老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孤残儿童得到妥善照顾，尊老爱幼、扶贫济困，拥军优抚蔚然成风。

5.3.2.7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时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做到应调尽调，防止矛盾激化，调解成功率达98%以上，无非正常上访、到市进京集访。

5.3.2.8 邻里互助活动经常开展，和谐楼院、和谐家庭、“邻里节”等活动定期开展，社区居民家庭和睦幸福。

5.3.2.9 社区内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规定，劳动关系和谐，无重大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发生。

5.3.2.10 社区内各民族团结和睦，流动人口与本社区居民和谐相处，人际关系和谐。

5.3.3 满意认同

5.3.3.1 社区居民对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成员知晓率较高；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成员尽职尽责，居民对社区工作满意度较高。

5.3.3.2 居务公开群众知晓率较高。

- 5.3.3.3 社情民意表达渠道畅通，居民诉求得到及时回应。
- 5.3.3.4 商品房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群众满意率达 80%以上。
- 5.3.3.5 居民对社区便民服务和慈善公益服务等服务满意度较高。
- 5.3.3.6 有 1—2 个深受居民喜爱的社区党建、社区治理或社区服务项目或品牌。
- 5.3.3.7 社区文化建设形成氛围，特色亮点鲜明。
- 5.3.3.8 居民对社区归属感、认同感强。

6 评定方式

6.1 自我评定

社区在申请和谐社区评定前，宜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自我评定，按照《和谐社区评分表》（附录 A）要求进行自我评定打分，宜根据自我评定情况形成自我评定报告。

6.2 组织评定

6.2.1 评定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6.2.1.1 评定的组织机构

评定应由相应的评定组织来完成。评定组织应由熟悉和谐社区建设和评定标准的相关业务工作人员组成，评定任务和职责明确。

6.2.1.2 评定人员

评定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熟悉国家和重庆市有关社区建设、服务和评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方针，掌握本文件规定的和谐社区评定内容要求和相关专业知
- 具有社区相关工作经验，有组织管理和综合评审能力，能够解决评定过程中的实际问题；
- 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实事求是。

6.2.2 评定的程序和方法

6.2.2.1 评定的程序

评定程序包括：

- a) 成立评定组织机构；
- b) 制定评定计划或方案，确定评定方法和标准；
- c) 评定准备：
 - 1) 组织机构准备，包括成立评定组织，并明确其职责、权限；
 - 2) 人员准备，评定组组成人员数量应视评定工作的复杂程度确定；
 - 3) 物资准备，包括备齐必要的工具和评定用记录表等；
- d) 评定实施：
 - 1) 成立评定组织，召开评定预备会，确定人员分工，说明评定方法和标准、程序及有关事宜；
 - 2) 召开评定首次会议，组织全体成员和受评定社区有关领导和人员参加，说明评定确认相关工作情况，听取社区工作汇报；
 - 3) 查阅必备的文件、台账、记录等资料，并同相关人员进行座谈；
 - 4) 社区现场检查，随机调查群众满意率；

- 5) 依据《和谐社区评分表》（附录 A）进行逐项评分，记录扣分原因；
- 6) 召开评定内部会议，计算评定得分，确定评定结果；
- 7) 召开评定末次会议，宣布评定得分和评定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e) 编写评定报告

评定报告一般应包括评定的依据、评定人员、评定时间、评定简要过程，各分项指标评定结果、总体结论、存在问题和处理建议等。

f) 评定结果处置。

6.2.2.2 评定的方法

评定一般采用以下方法：

- 查看记录和报告；
- 过程验证；
- 观察、提问；
- 满意度测评。

7 评定等级

和谐社区评定等级分为AAA、AA、A三个级别，各级别标准如下：

级别	得分
AAA级和谐社区	评分 $\geq$ 90分
AA级和谐社区	80分 $\geq$ 评分 $<$ 90分
A级和谐社区	70分 $\geq$ 评分 $<$ 80分

8 持续改进

8.1 日常改进

包括收集有关不合格、不满意信息，确认信息来源，分析不合格、不满意原因，制定纠正措施，直到达到预期的效果，并提高社区成员的持续改进意识。

8.2 评定后的改进

根据定期或不定期的自我评定或组织评定确认结果，社区相关部门组织人员对不合格项或不满意项进行分析和研究，提出改进和预防措施，并付诸实施。同时对改进过程的有效性进行跟踪、评定。

附 录 A
(规范性)
和谐社区评分表

编号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党建 引领 16 分	组织 体系 5 分	社区党组织按期换届,按上级规定开展换届选举。	1.00	社区党组织按期(按党章或按上级党组织统一安排)换届 0.5 分,未按期换届扣 0.5 分;选举程序规范 0.5 分,选举程序不规范扣 0.5 分。
2			每个季度对新注册(新迁入)的非公组织开展集中摸排,精准掌握党组织建设和党员管理情况;社区内具备条件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流动人口聚居地党组织应建尽建;未建立党组织的实现工作全覆盖	1.00	每个季度对新注册(新迁入)的非公组织开展集中摸排,精准掌握党组织建设和党员管理情况的,记 0.5 分;摸排工作存在未制定制度、摸排范围不全、未做摸排记录任一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 0.5 分为止。 社区内具备条件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流动人口聚居地党组织应建尽建;党员不足 3 名但建立了联合党组织、党员不足 3 名或没有党员但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开展了党的工作和活动的,记 0.5 分;发现一个单位或区域党组织应建未建,或不足 3 名或没有党员,未建立联合党组织且未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情形的,扣 0.5 分。
3			社区党组织网格健全,党组织延伸到楼栋;实现党建网格为主导的多网合一、组网合一;党小组长和网格负责人“一人兼”。	1.00	党组织延伸到楼栋,实现党建网格为主导的“多网合一”或“组网合一”,党组织负责人和网格负责人“一人兼”的记 1 分。以上一项未实现扣 0.5 分,扣完 1 分为止。

4			建立社区党建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广泛；工作机制健全落实；推动社区与驻社区单位组织共建、活动共联、文化共享。	2.00	联席会议成员广泛记 0.5 分；社区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专职党务工作者，社区群团组织负责人，部分驻社区的机关事业单位、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社区民警、业委会、物业公司党员负责人，每未纳入一类成员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建有社区党建联席会议制度，工作机制健全并落实。每季度召开 1 次会议，不定期开展专题会议，有会议纪要；每月开展一次联合走访问计、每季度开展一次联办主题党日、每半年开展一次联动志愿服务、每年开展一次述职评议的记 0.5 分；每发现一处缺失扣 0.1 分，扣完为止。 推动组织共建、活动共联、文化共享工作记 1 分，某一方面有明显欠缺扣 0.4 分，扣完为止。
5		党员管理 2 分	按要求开展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党费收缴、党员评星定级、发展党员等工作。	1.00	按要求开展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党费收缴、党员评星定级、发展党员等工作记 1 分；以上工作任缺一项扣 0.3 分，扣完为止。
6			流动党员管理制度健全，制度落实好。	1.00	流动党员管理制度健全，记 0.5 分；制度落实记 0.5 分。
7		组织生活 2 分	“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健全，制度落实好。	2.00	“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制度健全 1 分；每缺一项制度扣 0.3，扣完为止； 制度落实 1 分。以下活动缺一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每季度一次支部党员大会、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党小组会议、每季度一次党课，书记要讲党课；一年召开一次以上组织生活会；每年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会议（可与组织生活会同时召开）；每月开展党组织主题党日活动。 上述活动次数齐全但资料不规范（存在未提供方案、通知、签到、记录等情形），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8		党风党纪 1 分	党风廉政建设方案完善，纪检委员履职好，开展党风廉政学习教育好。	1.00	党风廉政建设方案完善，纪检委员履职好，开展党风廉政学习教育好，开展党组织书记离任审计的记 1 分；前述三项内容中每缺一项扣 0.3 分，扣完为止；发现“蝇贪”和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发现党群关系对立的情况，记 0 分；
9		保障条件 2 分	党组织阵地建设符合“六有”标准；体现党务政务事务通办。	1.00	党组织阵地建设符合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六有”标准记 0.5 分。缺一项直接扣 0.5 分。实行党务政务事务通办的记 0.5 分，没有实行党务政务事务通办的扣 0.5 分。
10			群工系统获得推广运用，及时	1.00	群工系统获得推广运用，及时办理群众反映的问题，记 1 分。每发现一处群众反映的问题未及时办理的情形，扣 0.3 分。

			办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扣完为止。
11			建有社区党委和居委关系制度。明确规定社区党组织领导和支 持居委会工作,领导和支 持作用发挥好。	1.00	社区党组织对居委会的领导和支 持工作落实到制度记 0.5 分, 没有落实到制度的扣 0.5 分。 作用发挥好的记 0.5 分。社区党组织对社区居委会的领导作用发挥不足的或社区党组织支持和保障社区居委会依法行使 职权不力的, 扣 0.5 分。 班子不团结的, 本项指标记 0 分。
12		作用 发挥 4 分	党组织领导下的群众自治机 制完善,推行党组织主导下 的居民议事会、理事会、恳谈 会。	1.00	党组织领导下的群众自治机 制完善,推行党组织主导下的居民议事会、理事会、恳谈会,做到议题提出由党组织审核 把关,议事议程由党组织牵头,事项落实由党组织督办的记 1 分。上述一个方面有缺陷的,扣 0.3 分,扣完为止。
13			社区党组织对社区专业服务 机构、社区社会组织、业委会 等组织发挥领导和支持作用。	1.00	社区党组织对社区专业服务机 构、社区社会组织、业委会等组织发挥领导、管理和支 持作用的记 1 分,每发现对某一个 组织未提供领导或管理或支 持作用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14			建立实施党员干部与困难群 体帮扶结对制度,参加志愿服 务的党员人数不少于总数的 30%,规范开展服务。	1.00	建立实施党员干部与困难群体 帮扶结对制度 0.3 分;没有建立制度扣 0.3 分; 参加志愿服务的党员人数不少 于总数的 30%记 0.3 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 0.3 分为止; 规范开展服务的记 0.4 分,每发现一处服务未按照规范开展扣 0.1 分,扣完 0.4 分为止。
15			规范使用“中国社区”标识并 设置社区标牌,社区挂牌符合 规范。	1.00	规范使用“中国社区”标识并 设置社区标牌,社区阵地对外悬挂党委、居委、监委会、便民服务中心共 4 块牌匾计 1 分。 若存在多挂、少挂牌匾的,直接计 0 分。
16	多元 共建 57 分	阵地 科技 12 分	新建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建筑 面积不低于 800 平方米,社 区综合服务中心不低于 2700 平方米;已建成社区每百户居 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 低于 30 平方米。	1.00	办公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800 平方米 0.5 分,未达到要求记 0 分;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不低于 2700 平方米或已建成 区域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记 0.5 分,未达到要求记 0 分;

17		打造智慧社区。社区办公自动化和信息化服务设施完备，建立以公民身份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基础信息为索引的社区公共服务信息管理机制和“三社联动”信息媒介。具备渝快办、“服务群众工作信息管理系统”、社区服务热线、公共信息查询服务、互联网服务、短信服务平台等多种信息化服务手段，并大量使用；至少有 1 名熟练信息化技术社区工作者。	3.00	智慧社区有场景化呈现，且有智慧手段为依托，并开始运行的记 1 分，打造中的记 0.7 分，年内规划已获街道办事处或区有关部门讨论通过的记 0.5 分，其余情况记 0 分； 建立了以公民身份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基础信息为索引的社区公共服务信息管理机制和“三社联动”信息媒介的记 1 分，未建好但建有社区实有居民流动人口、居民房屋坐落、社区单位和企业档案信息数据库的记 0.5 分，其余情况记 0 分； 具备渝快办、“服务群众工作信息管理系统”、社区服务热线、公共信息查询服务、网络服务、短信服务等多种信息化服务手段，并大量使用的，记 0.6 分，缺少一类平台扣 0.2 分，扣完 0.6 分为止；有熟练信息化技术工作者的记 0.4 分，有信息化技术工作者但信息化技术不熟练的记扣 0.2 分，无信息化技术工作者扣 0.4 分。
18		设立了便民服务中心和社区综合岗，实现了一站式服务向一口式服务转变。	1.00	设立了便民服务中心和社区综合岗，取消了多岗挂牌（不超过 3 个挂牌岗）的，同时实现了一口式综合服务转变的，记 1 分，取消了挂牌但未实现服务转变的，记 0.5 分，仍存在多岗挂牌的记 0 分。
19		配有社区民警和专兼职巡防队伍，配备有警用器械和通信设备，建有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社区综合网络防控预警系统并有效运行。	1.00	配有社区民警和专兼职巡防队伍，配备有警用器械和通信设备，记 0.5 分，每发现一项缺失或功能瘫痪的，扣 0.2 分，扣完 0.5 分为止； 建有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社区综合网络防控预警系统的并有效运行的，记 0.5 分，系统不健全或运行有障碍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 0.5 分为止。
20		配有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居民开展防灾知识宣传与演练、自救互救技能培训等；运行机制运行顺畅。	1.00	配有应急器材、建有微型消防室等阵地，定期组织居民开展防灾知识宣传与演练、自救互救技能培训等记 1 分；应急器材不全或存在失灵的情形的，扣 0.5 分。未定期组织居民防灾知识宣传与演练、自救互救技能培训的，扣 0.5 分。

21			按规定设置养老服务站或日间照料中心，并开展服务。	1.00	社区独立建立养老用房（养老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等）不低于 750 平方米并投入使用且使用功能丰富的 1 分；使用功能较为单一的扣 0.2 分，在建但未投入使用的扣 0.5 分，未开始独立建设的扣 1 分。
22			社区设置了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居民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服务。	1.00	有独立或就近联合使用的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心或发挥中心功能的医院），并为居民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服务的记 1 分；上述服务中，每发现一类应该提供而未提供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23			公共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至少有 1 处可以基本满足社区居民活动需求的室外文体活动场所，并配备设备器材，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7 平方米。	1.00	公共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至少有 1 处可以基本满足社区居民活动需求的室外文体活动场所，并配备设备器材，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7 平方米，记 1 分；有一项没有达到要求的，扣 0.3 分，扣完为止。
24			建有面向居民的教育场所，教育活动经常开展，学习氛围浓厚。	1.00	建有面向居民的教育场所记 0.5 分，未建的扣 0.5 分止。 教育活动开展次数高于 12 次且参与人次达社区常住人口的 10%记 0.5 分，次数或参与人次不达标分别扣 0.3 分，扣完为止。
25		多元 主体 21 分	“减负增效”制度中的“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好。所列事项由政府相关部门亲自履职，未以任何方式交给社区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办理。	1.00	“减负增效”制度中的负面清单所列事项由政府相关部门亲自履职，未以任何方式交给社区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办理的记 1 分。每发现社区承接负面清单所列事项 1 项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26			“减负增效”制度中“协助清单”制度落实好。所列事项实现“权随责走、费随事转”。	1.00	“减负增效”制度中“协助清单”制度落实好。协助清单所列事项均实现费随事转，相关政府部门在事项落实中对社区工作者提供指导、协议考核或评估，无事项进入社区工作者岗位评议的记 1 分。每发现一项上述未落实现象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27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区自治组织、公益服务组织和便民服务组织。	1.00	政府向社区居委会、社区社会组织、社会组织、便民服务组织、其他企业购买服务项目，该服务项目以本社区为受益区域的，年度购买次数达到 5 项以上记 1 分，每少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28		社区居委会、居民小组、居民代表、居务监督委员会依法依规选举产生，社区居委会试行直选。	1.00	社区居委会、居民小组、居民代表、居务监督委员会依法依规选举产生，社区居委会实行直选的记 1 分。社区居委会未实行直选的，扣 1 分； 社区居委会实行直选，但依法依规选举有缺陷，或居民小组、居民代表、居务监督委员会依法依规选举产生有缺陷，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 1 分为止。
29		居务监督委员会认真履职，监督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1.00	居务监督委员会认真履职，监督作用得到充分发挥记 1 分；每发现一处履职缺陷的，扣 0.2 分，扣完 1 分为止。
30		居委会人员配置到位，社区组织工作经费、专职工作者报酬及“五险一金”按规定保障落实；	1.00	居委会人员配置到位 0.5 分；每少一名扣 0.2 分，扣完 0.5 分为止。 社区组织工作经费、专职工作者报酬及“五险一金”按规定保障落实记 0.5 分，发现一项经费薪酬落实不到位的，扣 0.2 分，扣完 0.5 分为止。
31		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合理，专科以上学历和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持证率 90%以上。	1.00	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合理，专科及以上学历和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持证率均达到 90%以上的记 1 分。任一类比率每差五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32		社会工作人才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激励机制。每名社区工作人员每年至少接受培训一次。	1.00	社会工作人才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记 0.3 分，未纳入计划扣 0.3 分； 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激励机制记 0.3 分，未建立激励机制扣 0.3 分； 每名社区工作人员每年至少接受培训一次，记 0.4 分；每有一人未接受培训扣 0.2 分，扣完 0.4 分为止。
33		社区居委会下属委员会设置健全，按需成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环境和物业管理等下属委员会至少 4 个，按照要求成立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居民议事会等其他自治载体。	1.00	社区居委会下属委员会设置健全，按需成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环境和物业管理等下属委员会至少 4 个，按照要求成立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居民议事会等其它自治载体的记 1 分；每少一个专业委员会扣 0.5 分，每有一个委员会或自治载体设置不规范扣的 0.1 分，扣完为止。

34		居民小组设置健全，配齐楼栋长，并有效发挥作用。	1.00	居民小组设置健全，配齐楼栋长记 0.5 分，居民小组设置不健全扣 0.25 分；楼栋长配置每少一名扣 0.1 分，扣完 0.5 分为止。 居民小组、楼栋长有效发挥作用 0.5 分，每存在一项发挥不好的情况扣 0.1 分，扣完 0.5 分为止。
35		社区按规范设立社会工作室，配备 2 名以上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1.00	社区按规范设立社会工作室，配备 2 名及以上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记 1 分；有一项设置未达到规范要求的扣 0.2 分，每少一名持证社工扣 0.5 分，扣完 1 分为止。
36		社区群团组织健全。	1.00	社区工、青、妇、残等群团组织健全；每缺少一种群团组织扣 0.5 分，每有一类群团组织不健全扣 0.2 分，扣完 1 分为止。
37		建立了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制度，有 10 个以上备案或注册的社区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类型齐全，应包含社区服务、社区事务、慈善救助、文化体育等类型。	1.00	建立了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制度，记 0.3 分，未建立扣 0.3 分； 有 10 个以上备案或注册的社区社会组织，社会组织类型齐全，应包含社区服务、社区事务、慈善救助、文化体育等至少 3 种类型，每少一个备案或注册的社会组织、每缺一个类型的社会组织扣 0.2 分，扣完 0.7 分为止。
38		建有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和规范管理的制度。为初创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公益创投、补贴奖励、活动场地、费用减免等支持；建有社区“两委”与社区社会组织定期联系制度、社区社会组织开展重大活动报告制度、社区社会组织工作评估评议制度、社区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等。	1.00	建有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和规范管理制度的记 0.5 分，未建立制度的扣 0.5 分。 为初创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公益创投、补贴奖励、活动场地、费用减免等支持，建有社区“两委”与社区社会组织定期联系制度、社区社会组织开展重大活动报告制度、社区社会组织工作评估评议制度、社区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等的记 0.5 分，每缺少一项支持或每缺少一项规范管理制度的扣 0.1 分，扣完 0.5 分为止。
39		社区社会组织有参与社区管理和服务的渠道和途径。	1.00	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管理和服务的渠道和途径在相关制度中分别载明并落实 3 种以上的记 1 分，每少载明一项或每少落实一种扣 0.2 分，扣完为止。

40			志愿者服务队伍不少于 8 支，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	1.00	志愿者服务队伍不少于 8 支的记 0.5 分，每少一支队伍扣 0.3 分，扣完 0.5 分为止。 所有志愿者队伍均制定了年度社区志愿者服务计划，志愿服务活动按计划常态化的记 0.5 分。每有一支志愿者队伍出现无计划或有计划但落实不好、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开展不足的，扣 0.1 分，扣完 0.5 分为止。
41			建立社区志愿者注册登记制度，在中国志愿服务网上注册率不低于社区常住人口总数的 13%，做好志愿服务记录。	1.00	建立社区志愿者注册登记制度 0.2 分，未建立制度扣 0.2 分； 在中国志愿服务网上注册率不低于社区常住人口总数 13%的记 0.4 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志愿服务记录及时完整 0.4 分，没发现一处记录不完整或不及时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42			所辖商品房小区依法建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并有效运转。社区两委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监督工作到位。	1.00	所有小区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并按期换届的 0.5 分；有一个小区未成立或未按期换届的扣 0.1 分，扣完 0.5 分为止。 社区两委有积极推动、指导业主大会和业委会成立的、对已成立的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监督工作到位的记 0.5 分；未积极推动指导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筹备成立或对已成立的业主大会和业委会指导监督工作不力的，扣 0.5 分。
43			建立社区物业管理议事协调机制，社区两委对物业服务企业指导监督工作到位。	1.00	建立社区物业管理议事协调机制的记 0.5 分，未建立制度的记 0 分； 社区两委业委会对物业服务企业指导监督工作到位记 0.5 分，指导监督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0.1 分，扣完 0.5 分为止。
44			建有成员单位参与社区治理和服务的渠道，建有驻社区单位与社区双向服务制度，建有需求、资源、项目“三张清单”。	1.00	建有成员单位参与社区治理和服务的渠道，并且建有驻社区单位与社区双向服务制度的 0.5 分，未建有制度扣 0.3 分； 参与社区治理的渠道或服务的渠道不足的，扣 0.2 分，扣完 0.5 分为止。建有需求、资源、项目“三张清单”记 0.5 分，未推动问题解决落实的一次扣 0.1 分，扣完 0.5 分为止。
45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参与社区居委会选举和社区公共事务管理。	1.00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参与社区居委会选举的记 0.5 分，大多数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参与选举的记 0.3 分，仅少量或没有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参与选举的记 0 分。 10 名以上农村进城务工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管理的记 0.5 分，5-9 名的记 0.3 分，5 名以下的记 0 分。
46		机制完善 13 分	社区“两委”落实“减负增效”制度，切实履行“自治清单”所列事项，增强自治效能。	1.00	社区“两委”落实“减负增效”制度，切实履行“自治清单”所列事项，增强自治效能的记 1 分；“自治清单”所列事项有一项事项未履行好责任的，扣 0.2 份，扣完为止。

47		以社区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健全，居民公约中提倡积极向上的共同价值理念。	1.00	章程和公约制定程序、内容合法合规程序记 0.5 分，有一处不合法和程序（含备案）的扣 0.1 分，扣完 0.5 分为止；章程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建设、民主机制、监督机制等重要内容的记 0.5 分，缺少上述重要规定一项的，扣 0.2 分，扣完 0.5 分为止。
48		居民会议、社区成员代表会议、居民代表会议制度健全，并切实执行。社区成员代表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每年四次以上。	1.00	居民会议、社区成员代表会议、居民代表会议制度健全，并切实执行。社区成员代表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每年四次以上的记 1 分。每有一项制度未建立或不合法合规或落实不到位的，或每少一次会议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49		建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社区联系居民、开展工作制度，相关代表按制度规定进社区开展了相关工作。	1.00	建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社区联系居民、开展工作制度的记 0.4 分，缺少一种制度扣 0.2 分，扣完 0.4 分为止。相关代表按制度规定进社区开展了相关工作的记 0.6 分，每发现制度有一处没有落实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50		社区协商制度健全。社区协商引入“三社联动”中，由社会工作室或社会组织征集社区各类主体意见建议并共同推动解决；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共驻共建活动。	1.00	社区协商制度健全，记 0.5 分，所制定的制度与落实上级相关制度存在明显不足的记 0.3 分，未制定的记 0 分；社区协商引入“三社联动”中，由社会工作室或社会组织征集社区各类主体意见建议并共同推动解决，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共驻共建活动的，记 0.5 分；未明确由社会工作室或社会组织征集社区各类主体意见建议的，或未共同推动问题解决的，或社区社会组织未参与共驻共建活动的，每出现一种情况扣 0.2 分，扣完 0.5 分为止。
51		民意调查、座谈会、听证会等制度健全，并切实执行。	1.00	民意调查、座谈会、听证会等制度健全的，记 0.5 分，每有一项制度不健全或缺失扣 0.2 分，扣完 0.5 分为止；民意调查、座谈会、听证会等制度切实执行的，记 0.5 分，每发现一处明显未落实的制度内容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52		开辟社情民意网络征集渠道，搭建网络议事协商平台，不断创新协商形式。	1.00	开辟 3 种以上社情民意网络征集渠道 0.5 分，3 种及以上的记 0.3 分，3 种以下的记 0 分；所有网络议事协商平台使用率 100%的 0.5 分，使用率 80-100%的记 0.3 分；使用率低于 80%的记 0 分。

53			设立“三事分流”工作机制。建立社区党组织、居委会、业委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居民代表、驻社区单位等参加的“三事分流”联系沟通机制。	1.00	设立“三事分流”工作机制 0.5 分，机制不够健全记 0.3 分，未建立机制记 0 分；建立社区党组织、居委会、业委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居民代表、驻社区单位等参加的“三事分流”联系沟通机制的记 0.5 分。每缺少任一类型参与者的扣 0.2 分，扣完 0.5 分为止。
54			居务公开程序合法有效，内容全面、规范、真实，程序合法有效，按时公开，线上线下公开渠道充分。	1.00	居务公开程序合法有效，内容全面、规范、真实，程序合法有效，按时公开，线上线下公开渠道充分的记 1 分；每发现一处居务公开程序合法有效性、内容全面性、规范性、真实性等存在不足的情形，以及每发现一次公开延迟情况、公开渠道不足的情况，扣 0.1 分，扣完为止。
55			社区每年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学习活动，社区居委会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落实到位。	1.00	社区每年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学习活动四次以上记 0.5 分，每少一次扣 0.2 分，扣完 0.5 分为止。社区居委会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落实到位记 0.5 分，落实不到位或未开展审计的扣 0.5 分。
56			社区工作者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居民民主评议，民主评议由监委会主任主持。	1.00	社区工作者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居民民主评议的，记 0.5 分，会议记录不完整的记 0.3 分，未开展居民民主评议的记 0 分；民主评议由监委会主任主持的记 0.5 分，由其他人员主持的，记 0 分。
57			社区财务、档案、公章管理规范，建立健全社区应急处置、学习、教育、会议等制度。	1.00	社区财务、档案、公章管理规范，建立健全社区应急处置、学习、教育、会议等制度的，记 1 分。每缺少一项制度的扣 0.2 分，每存在一项明显不规范的制度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58			社区执行错时上下班、全日值班、首问负责、一岗多责等制度；制定并执行社区工作者分片包块、上门走访、服务承诺、结对帮扶等制度。	1.00	社区执行错时上下班、全日值班、首问负责、一岗多责等制度；制定并执行社区工作者分片包块、上门走访、服务承诺、结对帮扶等制度的记 1 分，每缺少一项制度的扣 0.2 分，每存在一项明显不规范的制度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59		服务完善 11 分	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健全，涉及社区居民利益的公共服务事项实现全覆盖。	1.00	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健全，涉及社区居民利益的公共服务事项实现全覆盖的记 1 分，每缺少一项公共服务事项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60		社区便民利民网点布局合理，水、电、气、通讯等单位进社区开展服务，形成方便快捷的生活服务圈。	1.00	社区便民利民网点布局合理，水、电、气、通讯等单位进社区服务，形成方便快捷的生活服务圈的记 1 分，居民每有反映一类便民服务明显不便确需改进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61		根据居民需要开展公益服务项目，每年为居民办实事不少于 10 项。	1.00	根据居民需要开展公益服务项目，每年为居民办实事不少于 10 项的记 1 分。公益服务项目或位居民办的实事不足 10 项的每少 1 项扣 0.2 分，在 10 项中每发现一项没有反映居民需求评估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62		社会工作专业支撑作用显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普遍开展，社工对社区志愿者开展社会工作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社区加强对社工机构和社会工作室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2.00	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普遍开展（半年以上，有年度、季度、月度计划并落实实施）1 分。未开展半年以上的扣 0.5 分；开展了半年以上但无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月度计划并按计划执行的扣 0.3 分，服务未体现社会工作专业流程和规范的，扣 0.5 分。 社工对社区志愿者开展社会工作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 4 次以上的记 0.5 分，每少一次扣 0.2 分，扣完 0.5 分为止。 社区加强对社工机构和社会工作室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0.5 分，未制定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制度并落实执行的记 0 分。
63		每年开展 2 次以上生态文明、环境保护、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居民参与率达 80% 以上。	1.00	每年开展 2 次以上生态文明、环境保护、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培训活动的记 0.5 分，少一次扣 0.3 分，扣完 0.5 分为止。宣传或培训活动达及居民 80% 以上的记 0.5 分，每少 10% 扣 0.2 分，扣完 0.5 分为止。
64		健康知识、法律知识、科普知识、垃圾分类知识在社区居民中普及。	1.00	健康知识、法律知识、科普知识、垃圾分类知识在社区居民中普及，每类知识组织年度传播 2 次以上，且每次受益居民 30 人以上的，记 1 分；每少一次扣 0.2 分，在规定的次数上，每有 1 次居民受益人数不足 30 人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65		有社区文化娱乐活动指导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群众性文体活动丰富多彩，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全民健身活动，每年举办 1 次社区综合性运动会，每年举办 2 次以上单项体育竞赛活动。	1.00	有社区文化娱乐活动指导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 0.2 分，缺一类扣 0.1 分；群众性文体活动丰富多彩，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1 次以上，文艺活动 5 次以上，全民健身活动或每年举办 1 次社区综合性运动会，每年举办 2 次以上单项体育竞赛活动的记 0.8 分，每少一次扣 0.2 分，扣完 0.8 分为止。

66			社区服务项目、服务活动覆盖包括流动人口在内的全体社区居民,积极开展面向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的公益性文化活动。	1.00	社区服务项目、服务活动覆盖包括流动人口在内的全体社区居民,积极开展面向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的公益性文化活动。有特别动员流动人口参加社区服务项目、服务活动记录2次以上的记0.5分,少一次扣0.1分,扣完0.5分为止。策划以面向农村进城务工人员为重点受益对象的公益性文化活动1次以上的,记0.5分,少一次扣0.3分,扣完0.5分为止。
67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开展未成年人、残疾人、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生活困难群众等特色服务项目。	2.00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针对未成年人、残疾人、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生活困难群众等特色服务项目(有项目策划书等项目资料,无项目特征的零散服务不计入)开展1项以上的,记2分。每缺一类人群的特色扣0.5分,扣完为止。
68	共享 文明 27分	文明 整洁7 分	社区内绿树成荫,无毁绿现象,居民自觉养成爱绿护绿习惯。	1.00	评定标准见社区观察量表
69			社区内道路平整,无坑洼积水。	1.00	评定标准见社区观察量表
70			社区建筑物清洁美观,无乱贴乱写乱画现象。楼道卫生整洁。内外照明设施齐全。	1.00	评定标准见社区观察量表
71			居民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吐痰、乱扔垃圾)和健康低碳的生活方式(出行公共交通),言行文明。	1.00	评定标准见社区观察量表
72			实行社区垃圾分类,社区内环境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无暴露垃圾、渣土、粪便,无饲养家畜家禽现象。	1.00	评定标准见社区观察量表

73	安全 和睦 10 分	社区内无油烟污染,无噪音扰民,无强光污染,无乱设摊点,无违章搭建, 无乱堆乱放。	1.00	评定标准见社区观察量表
74		室外活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维护及时, 无损毁破旧现象。	1.00	评定标准见社区观察量表
75		社区非挂牌整治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无重大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发生, 无群体性事件, 无邪教组织活动,居民安全感保持在 90%以上。	1.00	部门反馈数据。市级挂牌整治社会治安重点地区, 重大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群体性事件、邪教组织活动等任一事项发生本项记为 0 分, 且社区本年度不能被评为 3A 等级。
76		应急预防有效、响应及时、处置得当, 减损效果显著。	1.00	应急预防有效、响应及时、处置得当, 减损效果显著记 1 分。发现一次响应不及时、处置不当, 未实现减损效果的扣 0.3 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1 分。且社区本年度不能被评为 3A 等级。
77		社区内车辆停放有序,消防通道畅通。	1.00	评定标准见社区观察量表
78		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失业人员按季度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动态消除。	1.00	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失业人员按季度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动态消除, 工作过程和结果记录清楚的, 计 1 分。每有一人次未消除的扣 0.1 分, 有一个季度未排查并开展就业服务的,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79		社区矫正、戒毒、刑满释放、邪教转化等人员和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管理帮教机制健全, 帮教率达 100%。	1.00	社区矫正、戒毒、刑满释放、邪教转化等人员和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管理帮教机制健全, 帮教率达 100%的, 记 1 分, 每有一类人员管理帮教机制不健全的或帮教率未达到 100%的, 分别扣 0.2 分, 扣完为止。
80		独居和空巢老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孤残儿童得到妥善照顾, 尊老爱幼、扶贫济困	1.00	评定标准见社区民调量表

			蔚然成风。		
81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时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做到应调尽调,防止矛盾激化,调解成功率达 98%以上,无非正常上访、到市进京集访。	1.00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时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做到应调尽调,防止矛盾激化,调解成功率达 98%以上,无非正常上访、到市进京集访的,记 1 分。每发现一次调解严重迟缓、调解成功率每少 5 个百分点的扣 0.2 分,非正常上访的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到市进京非正常集访发生一次本项记为 0 分,且社区本年度不能被评为 3A 等级。
82			邻里互助活动经常开展,和谐楼院、和谐家庭、“邻里节”等活动定期开展,社区居民家庭和睦幸福。	1.00	评定标准见社区民调量表
83			社区内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规定,劳动关系和谐,无重大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发生。	1.00	根据部门反馈数据。
84			社区内各民族团结和睦,流动人口与本社区居民和谐相处,人际关系和谐。	1.00	社区内各民族团结和睦,流动人口与本社区居民和谐相处,人际关系和谐的记 1 分。每发现一例不和谐现象扣 0.2 分,扣完为止。
85		满意	社区居民对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成员知晓率;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成员尽职尽责,居民对社区工作满意率	1.00	评定标准见社区民调量表
86		10 分	居务公开群众知晓率	1.00	评定标准见社区民调量表
87			社情民意表达渠道畅通,居民诉求得到及时回应。	1.00	社情民意表达渠道畅通,居民诉求得到及时回应。每发现一次居民诉求未得到及时回应的扣 0.1 分。

88			商品房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群众满意率达 80%以上。	1.00	采信物业、业委会或社区委托的第三方调查报告结论，没有第三方调查报告的，采用民调量表。
89			居民对社区便民服务等服务满意度较高。	1.00	评定标准见社区民调量表
90			有 1—2 个深受居民喜爱的社区党建、社区治理或社区服务项目或品牌。	2.00	评定标准见社区民调量表
91			社区文化建设形成氛围，特色亮点鲜明。	2.00	在党建、社区基础建设、居民服务、获奖评优等社区文化建设方面形成氛围，每有一种特色亮点鲜明，且有场景呈现、有书面提炼的记 0.5 分，满分 2 分。
92			居民对社区归属感、认同感强。	1.00	评定标准见社区民调量表